

招标公告

招标人（业主委托的管理单位）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项目业主为广东机场集团佛山高明机场有限公司，委托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新机场智能建造（BIM 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项目名称：广州新机场智能建造（BIM 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二、招标单位：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020-36063067

招标代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毕工、梁工、陈工

联系电话：020-66358315、

66358312、18124271391

三、项目概况：

1. 践行“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彻 OpenBIM 标准，实现智能建造在广州新机场全覆盖、全参与、全过程的深入应用，将广州新机场打造成国内、国际智能建造标杆工程。

2. 基于 BIM 信息模型的计量支付，实施数字驱动的机场建设模式，达成提高工程质量、优化工期、节约造价的全面智能建设目标，确保“四型机场”、“品质工程”的实施落地。

3. 探索可广泛推广、落地性强的 BIM 技术应用模式，建立健全机场智能建造相关的设计、施工、运维标准体系，推广机场智能建造的 BIM 技术研发成果，培养高素质、综合型数字建造管理人才。

4. 打造数字孪生机场，交付数字机场和实物机场两套资产。以智慧机场运维为目标，以 BIM 信息模型为基础实现数字交付。

（详见用户需求书）

四、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五、项目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8,465,560.00 元。（其中 BIM 咨询服务费用：10,255,680.00 元；研发工作费用：7,480,000.00 元；硬件费用：729,880.00 元。）

六、项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东北、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西侧，地跨佛山肇庆两市。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规模：

1. 本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 招标内容：

广州新机场智能建造（BIM 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九、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起至广州新机场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六个月（预计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最终以本项目中标单位和广州新机场参建单位所有 BIM 技术相关成果的审核交付为止的实际时间为准），服务期限不少于 5 年 9 个月。

十、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公共建筑BIM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业绩。

注：（1）业绩合同须为BIM技术咨询或BIM技术顾问等同类型合同，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工作内容、签字盖章页、签署日期等）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2）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方业绩符合该项业绩要求。

4、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要求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十一、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二、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须将登记资料盖章扫描发至邮箱：biyanhao@ebidding.com 并等待招标代理电子邮件回复进行下一步领取招标文件。如邮件未及时回复请致电：020-66358315。

登记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

注：1、投标人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否则系统无法登记，办理咨询电话：020-28866000。

2、投标人必须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源交易信息平台主页中“合作商管理”模块，按规定格式填写正确的供应商登记信息，登记为合格的候选供应商。

3、招标文件领取方式：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招标人在收到购标款（含手续费）后 3 日寄送。

4、领取招标文件时间：9:00-11:30、14:00-16: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5、投标人如未按要求完成投标登记及领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6、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公布的在限制期内的《不予合作单位名单》内。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10 时 30 分，投标截止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 号开标室。

十四、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电话：020-36063049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

十五、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等媒体发布。



招标公告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

(若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此格式，非联合体投标不须提供)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

参加_____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